

臺東縣衛生局辦理大武鄉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單位 第 3 次遴選計畫說明書

(一) 目的：

為因應本縣老年人口日益增加及失智症盛行率逐年成長，具住宿式長期機構照顧需求之人口數急遽升高，本縣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服務資源計畫，以提升本縣大武鄉長照住宿式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量能，使有長照需求者能夠於平價、優質且接近住家的機構中接受照顧，實現在地化服務並減緩家屬之負荷，為維持其照顧品質及永續經營，將委託優質之服務單位進行經營管理。

(二) 辦理依據：

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

(三) 委託服務單位經營管理標的物：

- 一、委託經營管理大武鄉住宿長照機構。
- 二、標的物位置：大武鄉復興段 1273~1277 等地。

(四) 委託服務單位經營管理業務內容：

- 一、服務型態：本委託案為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內含 24 小時住宿式長照機構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二、營運期服務時間、內容及服務量：
 - (一)服務量：總床數為 75 床(含 1 觀察床)。
 - (二)服務內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2 條辦理，另依實際需要辦理機構式喘息服務。
 - (三)服務時間：24 小時以上照護型。
 - (四)規劃說明：(將依規劃設計實際情形調整)
擬設置規模 75 床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失能床位 (含管路) 69 床、失智專區 6 床。

(五) 經費來源：衛生福利部。

本案附設日間照顧服務，執行單位於取得籌設許可後提送開辦計畫書，取得設立核可後撥付開辦費。

(六) 廠商對外收費及收費標準：

- 一、廠商各項收費項目及標準，均應報本局同意後始得實施（服務建議書如列有金額者亦同，除有正當理由經本局同意者外，廠商各項收費不得高於參與遴選文件所列金

額)。

二、個案入住之保證金至多不得超過 2 個月之照護費用，本縣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得減半收取保證金。

(七) 廠商應備資格及條件：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設立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44 條規定，於該條例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設立且辦理社會福利事項或醫事服務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醫療法人，經依其設立之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章程及登記事項變更，增加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 三、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
- 四、符合第三項規定之廠商資格，應於取得合格資格後三個月內送其主管機關核備並完成符合第一或第二項規定之資格。

(八) 參與遴選應備文件：

- 一、資格證明文件一式 8 份：檢附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
 - (一) 符合第柒項第一及二資格者，檢附核准設立之證明相關文件及組織章程或開業執照影本。
 - (二) 符合第柒項第三資格者，檢附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二、服務計畫書如附件格式(一式 8 份，以 A4 紙張直式橫寫編排，採雙面印刷)，應載明廠商名稱(全銜)及委託服務案名稱。

(九) 資格審查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透過臺東縣衛生局官網公告遴選計畫並經資格文件審查符合資格者，得參加遴選會議，經各委員評分成績優勝者獲得資格。
- 二、本案公告時間自 113 年 04 月 08 日起至 04 月 23 日止，收件截止日期為 113 年 05 月 08 日，請將服務計畫書一式 8 份，寄達或專人送達臺東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科(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以本局收文日期為憑)，
- 三、資格文件審查合格之廠商，本局另行通知參加遴選審查會議。
- 四、參加遴選會議之資格文件將不另行退還。
- 五、參加機構遴選會議當日，機構代表(例如：計畫主持人…等人)應到場簡報。
- 六、遴選會議程序如下：
 1. 有意參加之機構應於遴選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議現場抽籤排定簡報順序；遲到者，由本局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2. 每家廠商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問題答詢 20 分鐘，簡報完畢應即離場，繼由其他機構依序進場簡報，每家機構簡報至多以 3 人參加，且該計畫主持人不得缺席。
3. 本項簡報及問題答詢之時間，遴選委員得視當日遴選機構多寡進行調整。
4. 遴選機構所得總分合計應達 60 分。
5. 遴選委員討論得分並統計總分，成績加總最高者為優勝廠商，若同分則以遴選項目「計畫執行能力」得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
6. 獲得資格之廠商，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並同管理規劃該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營運。

(十) 遴選項目如下：

遴選項目	遴選項子目	配分
一、服務績效、專業能力及過去服務狀況(17%)	(一)組織運作及財務健全性： 1. 組織成立宗旨與目標、組織章程、經董、理(監)事會議(臨時會議亦可)通過參與本案之會議紀錄。 2. 人事：董事或理事名冊、現職人事資料(包含職稱、年資、學經歷、工作內容)。	6
	(二)服務績效及專業能力： 服務現況與最近3年服務成果、既有服務內容與受理委託業務相關性。	6
	(三)過去相關長照服務履約績效： 過去3年長照類似服務案件之履約績效。	5
二、計畫執行能力(60%)	(一)計畫目標之具體明確性及預期效益 1. 申請動機、接受委託服務緣由。 2. 服務目標及預期效益(請以量化方式呈現)。	5
	(二)計畫之可行性及有效性： 服務規劃：服務對象、人數、條件(敘明可提供之服務量及其估算方式)、個案開發能力、個案來源及方式、規劃未來3年之服務個案開放規模期程表。	8
	(三)計畫執行之專業能力： 1. 服務方式、內容、工作及服務流程暨相關紀錄表格，訂定合理之獎勵金計算基準。 2. 專業人力配置與運用(應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之人力照顧比；其計畫主要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之學歷、經驗及能力。) 3.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請設立許可進度安排。	16
	(四)設施設備整體規劃： 與本計畫補助相關之開辦設備項目及預算、籌備進度安排。	9

遴選項目	遴選項目的子項	配分
	<p>(五)防火避難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配置、消防編組、119連線通報、天花板高度、家具、購置相關具耐燃等級及材質之設施設備、危險及電器用品管理機制…等。 2. 火災、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及停電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3. 重大群聚傳染病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例:COVID-19)。 	6
	<p>(六)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及需求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需求數評估及招募入住宣導等管道。 2. 權利義務關係及申訴處理流程…等。 	5
	<p>(七)人力配置之合理性與可行性、專業訓練、督導制度：組織架構圖、人力配置、資格要件、工作內容及其他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資源、經驗及能力…等。</p>	6
	<p>(八)服務管理及成效評估機制：督導系統（應包含外聘督導機制）、計畫執行進度、服務管理相關規定及自我評估考核方法、民眾滿意度及內外管控機制…等。</p>	5
<p>三、組織財務情形 (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收費合理性(收費標準及收費項目、本計畫經費以外之預算來源)。 2. 未來三年機構之營運預算分配情形。 3. 未來三年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 4. 財務風險評估與管理規劃。 5. 結餘分配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公益為目的結餘不分配予社員。 (2)以非公益為目的應提撥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做為營運資金。 6. 如有分配依下列比率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員紅利百分之○。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 (3)員工紅利百分之○。 	15
<p>四、創新服務機制 (5%)</p>	<p>與本案有關之創新服務機制：開拓創新服務機制、未來服務展望、智慧化設施設備、其他創新或相關措施…等。</p>	5
<p>五、回饋機制(3%)</p>	<p>針對服務對象及當地之具體回饋計畫。</p>	3
<p>合 計</p>		<p>100</p>

(十一) 遴選方式：

- 一、本案由各遴選委員就遴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分表一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平均得分，參與遴選之機構總分最高者獲勝。
- 二、如有兩家（含）以上機構總分相同時，若同分則以遴選項目「計畫執行能力」得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若該項目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前述總分，應於遴選會現場再次徵詢遴選委員意見，其遴選結果需經過半數委員同意，始宣布結果及遴選講評。
-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案遴選機構所提規劃建議內容如未達一定水準，遴選委員會有權決議從缺。
 2. 遴選過程各項問題之處理，依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以出席之遴選委員當場討論決議之。

(十二) 經本局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機構，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無條件解除契約，並請求賠償：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遴選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遴選、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遴選者。
- 六、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簽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三) 遴選爭議：

遴選程序過程中如有爭議者，以遴選結果成績公告 10 日內向本局提出異議。

(十四) 本計畫如有未盡之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之。